



3.缺陷修复服务：乙方需提供已交付版本产品软件的缺陷修复服务。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在与甲方约定变更时间窗口内完成修复工作；

4.本项目旨在通过建设怀柔区智慧市场非现场监管平台，整合全区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经营单位相关数据资源，构建智能化、非现场的监管体系，为全区市场监管提供一站式的技术支撑和服务，满足市场监管业务持续发展和监管效能提升的需求，确保全区市场监管业务的集约性和稳定性。本合同所涵盖的各项服务内容与标准详细内容见附件一《投标文件技术应答部分》。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约生效之日起，软件平台服务期限1年，视频服务3年】止，期限需与政府采购备案有效期匹配，若因业务特殊需要调整，双方应提前协商，通过补充协议明确。

## 第三条 工作检查

### 1.测试验收

(1) 乙方需完成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等必要测试工作，提交测试报告等相关材料，甲方在合理期限内组织审核。

(2) 测试未通过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整改并重测，相关事宜双方协商处理；若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整改时间，乙方可提前与甲方沟通，经同意后适当顺延。

##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及发票

人民币（大写）【10633088.4】元，（¥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陆拾叁万叁仟零捌拾捌元肆角，不含税金额为【10031215.47】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叁万壹仟贰佰壹拾伍元肆角柒分，税率为6%，税款为【601872.93】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万壹仟捌佰柒拾贰元玖角叁分。

其中项目可分为两部分，视频数据服务部分【3049993.96】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零肆万玖仟玖佰玖拾叁元玖角陆分，不含税金额【2877352.79】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贰元柒角玖分，税率为6%，税款为【172641.17】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壹角柒分。

软件平台开发服务部分【7583094.44】元，大写人民币 柒佰伍拾捌万叁仟零玖拾肆元肆角肆分，不含税金额【7153862.68】元，大写人民币 柒佰壹拾

伍万叁仟捌佰陆拾贰元陆角捌分。税率为 6%，税款为【429231.76】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贰万玖仟贰佰叁拾壹元柒角陆分。

### 1.支付周期与结算流程

#### (1) 视频数据服务部分

合同签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此部分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914998.19 元，含税金额大写：玖拾壹万肆仟玖佰玖拾捌元壹角玖分

系统完成调试、系统集成及最终交付等服务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此部分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609998.79 元，含税金额大写：陆拾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柒角玖分

甲乙双方签署合同第 2 年起，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每年度服务结束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此部分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914998.19 元，含税金额大写：玖拾壹万肆仟玖佰玖拾捌元壹角玖分

甲乙双方签署合同第 3 年起，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每年度服务结束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此部分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609998.79 元，含税金额大写：陆拾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柒角玖分

#### (2) 软件平台开发服务部分

合同签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此部分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2274928.33 元，含税金额大写：贰佰贰拾柒万肆仟玖佰贰拾捌元叁角叁分

系统完成交付及完成调试、系统集成等服务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此部分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5308166.11 元，含税金额大写：伍佰叁拾万捌仟壹佰陆拾陆元壹角壹分

### 2.发票开具要求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3.特殊计费周期调整

如因项目实际需求或政策调整等原因，需变更结算周期，应由一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调整理由。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调整支付周期，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财政免责条款

因财政预算调整、资金拨付延迟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支付延迟的，甲方应积极履行资金申请、协调义务，在合理范围内尽最大努力推进款项落实，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须在具备支付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乙方不得降低服务质量、中断服务，乙方不因此追究任何甲方责任。

####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名称：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101 0078 8016 0000 0291

###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需按照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确保乙方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乙方安排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 乙方保证所有项目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

3.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合同对有关技术资料及技术的要求。

4. 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所涉及的产品、技术、资料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派出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

甲方有权：（1）暂停履行对侵权诉讼所涉服务的采购或支付义务直至侵权诉讼完全解决，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2）甲方有权在经得乙方书面同意确认后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诉讼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除外。

2.甲方在本项目中自行开发、研制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项下第六条独立适用。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任何一方（“接收方”）应对其知晓的甲方的商业、技术、市场、管理、人事、财务等任何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处置上述信息、资料，并应促使其员工、关联方承担相同保密义务，如果接收方员工、关联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视为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并适用本条第2点的约定。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违约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违反保密义务，守约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项下第七条独立适用。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

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未能弥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2.任何一方基于本协议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上限原则上不超过就引起该责任的部分产品或者服务实际收取的费用；就按照年度收取服务费的产品和服务而言，任何一方基于本协议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自损失确定之日前连续十二（12）个月内、就引起该责任的部分产品和服务收取的相应服务费用的总额。

3.迟延交付/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未交付/未付款金额的【0.1】%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达到30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继续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质量违约：如乙方交付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存在知识产权侵权，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重做或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 **第十条 争议管辖**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邮寄/快递、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送。如以邮寄/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快递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传真方式发送，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如专人送达，被送达人签署后，视为送达。各方联系信息以本合同首部所列为准，一方联系信息变化后，该方应在联系信息变化之前将变化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该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和后果。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中出现的“日”，除非明确写明为工作日，否则为自然日。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如甲方因为机构调整变更主体，由变更后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内容。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投标文件技术应答部分》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秦红霞

【2026】年【5】月【18】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新宇

【2026】年【5】月【18】日